

证券代码：601606

证券简称：长城军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定、修订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12项制度。本事项旨在响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合规运作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以及章程附件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公司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基于公司取消监事会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订条款详见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对照表。

三、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最新发布的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对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方式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.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.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.	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	制定	否
4.	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5.	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.	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7.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8.	董事长专题会议工作规则	制定	否
9.	总经理工作规则	修订	否
10.	对外捐赠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1.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4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5日